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 4
1. 重選董事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 1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DIHPTC」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續存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共一億九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股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細則

釋 義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董事局函件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見下文釋義）；及(3)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釋義）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 重選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劉汝熹先生（一執行董事）及馬清源先生及艾志思先生（馬先生及艾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劉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馬先生及艾先生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

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候選連任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艾先生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馬先生及艾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於本公司在任期間，馬先生及艾先生均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等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馬先生及艾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彼等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彼等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等乃為本公司之資產。因此，董事局推薦馬先生及艾先生各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重選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本公司之新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八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七千六百零九萬零三百四十九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董事局函件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210716.pdf)。

5. 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一億九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二）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3)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敬請其作出考慮並投票贊成（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股權（如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劉汝熹先生

劉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現時主管本集團於台灣之腕錶及珠寶首飾業務。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劉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二百二十一萬四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劉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劉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劉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五百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馬清源先生

馬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負責成立卜蜂集團之香港辦事處，並負責卜蜂集團於世界各地之整體策略性計劃、發展及財務事宜。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馬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須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馬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馬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董事局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七千五百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馬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馬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重選董事」一節第二段所述，董事局認為馬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3. 艾志思先生

艾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艾先生擁有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家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艾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艾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艾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董事局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七千五百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艾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艾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重選董事」一節第二段所述，董事局認為艾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艾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內之董事局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有關上述三位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八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股股份。

倘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三千八百零四萬五千一百七十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六月	3.34	3.15
二零一五年七月	3.26	2.58
二零一五年八月	3.10	2.78
二零一五年九月	3.00	2.78
二零一五年十月	3.40	2.7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04	2.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98	2.64
二零一六年一月	2.74	2.00
二零一六年二月	2.68	2.24
二零一六年三月	2.40	2.20
二零一六年四月	2.40	2.10
二零一六年五月	2.60	2.1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	2.51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五仙至港幣二元二角二仙不等之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合共一萬三千五百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最低購買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3,000	2.22	2.1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u>500</u>	2.20	—
	<u>13,50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購回之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上述購回股份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c)條，除非獲收購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任何人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時，在購買額外投票權時，而該購買導致該人仕所持該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相比於截至及包括購買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之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百分之二時，該人仕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擁有本公司共一億九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二。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五八，並預期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接獲DIHPTC之通告(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DIHPTC已申請並獲收購執行人員授予一項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項下之豁免，讓DIHPTC在特定條件下毋須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購買或被視作購買本公司進一步投票權最多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之五十四點九五，而須按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該等投票權之增加可在不同情況下出現，包括由於DIHPTC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該豁免的授予乃基於DIHPTC連同潘迪生爵士及其近親(按收購守則釋義)構成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並持有合共本公司多於百分之五十之附有投票權之股本超過十二個月，而DIHPTC為該組一致行動人士之領導者。

然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潛在後果，或令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之規定，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其股份。